

##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陈海照先生、王苏望先生、赵肖先生、江霞女士、陈林先生、陈江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证券监管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、KAREN LAI（黎明儿）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